

东华大学上海国际时尚科创中心 实验室安全管理检查办法（试行）

东华时科安（2019）2号

为进一步加强东华大学上海国际时尚科创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维护好中心的教学科研安全秩序，根据《东华大学上海国际时尚科创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总则》制定本办法。本办法中关于实验室、组织机构与责任体系，以及实验室安全相关人员的定义，均以《东华大学上海国际时尚科创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总则》为准。

第一条 安全责任体系

- 1、所有实验室都应明确该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并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 2、切实落实责任制，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签订到每个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 3、在有专项经费或自筹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条件下，由该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中的隐患。

第二条 安全检查形式

- 1、常规自查：每个工作日由中心安全员及安全小组成员对实验室进行常规安全检查，并做好台账记录。
- 2、专项检查：每月5日（非工作时间顺延）由中心安全员及安全小组成员对中心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进行专项检查，并做好台账记录。
- 3、定期检查：每月由中心安全责任人及安全员进行不少于一次的随机安全抽查，并做好台账记录。

第三条 安全检查内容及检查标准

- 1、检查场所安全，保障实验室基本安全运行。
 - 1) 所有大型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已放置在操作区域内；
 - 2) 有仪器设备运行、维护记录；
 - 3) 实验室门禁系统正常运行，实验室进出人员手续合理合规；

- 4) 无电器开机过夜现象（特殊实验设备用电过夜需提前报备）。
- 2、检查电源线路，确保电器设备无安全隐患。
 - 1) 插头插座功率需匹配，无私自改装现象；
 - 2) 不乱拉乱接电线，无电线老化、使用花线和木质配电板的现象；
 - 3) 无多个接线板串联现象；
 - 4) 无电源插座未固定、插座插头破损现象；
 - 5) 大功率仪器有专用插座，用电负荷满足要求，长期不用时，应拔出电源插头；
 - 6) 水槽边不安装电源插座，如确实需要，应有防护挡板或防护罩；
 - 7) 实验室的电气设备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
 - 8) 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地板上的导线应有盖板或护套；
 - 9) 加热器采用耐高温阻燃导线；
 - 10) 配电柜/箱无物品遮挡；
 - 11) 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相匹配，仪器设备接地良好；
 - 12) 仪器设备使用完后，已及时关闭电源；
 - 13) 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监控报警等）；
 - 14) 烘箱、电阻炉等附近不存放易燃易爆品（如气体钢瓶、化学品等），周围有散热空间，不存在堆放杂物，影响散热的现象。
- 3、检查确保消防设备、消防器材完好，消防通道畅通。
 - 1) 已按要求配置消防器材（灭火器、烟雾报警器、应急指示灯等），并确保正常有效，便于取用；
 - 2) 已设立楼宇安全通道，并保证通道畅通无阻碍。

第四条 该办法由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会议通过后执行，最终解释权归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

东华大学上海国际时尚科创中心

2019年11月29日